

包头市引进人才购房折扣、住房租赁补贴申领表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2寸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人才类别		院士或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创业团队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院校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专、中专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_____。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子女姓名1		子女姓名2		身份证号1					
				身份证号2					
申请人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所属区域			
申请购房折扣房屋坐落			购房单价 (元/m ²)		应享受购房补贴建筑面积 (m ²)				
申请租房补贴房屋坐落			第几次申领租房补贴		应享受租房补贴建筑面积 (m ²)				
本次申请享受租赁补贴时间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申请人社保卡号及开户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 单位 意见</p>	<p>用人单位属性：</p> <p>1. 属于市本级财政拨款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属于区级财政拨款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属于中央、自治区驻包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4. 属于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以上由用人单位在对应属性处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取 补贴 需提 供的 资料 （请 对 应 划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购房 折扣 ()</p>	<p>（1）申请人房产证明（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房的，需提供房屋网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购买二手房的，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p> <p>（2）申请人首套住房声明（已婚申请人需包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首套住房声明）；</p> <p>（3）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申请人提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p> <p>（4）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未婚申请人提供单身声明）；</p> <p>（5）申请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住 建部 门审 核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房 补贴 ()</p>	<p>（1）申请人无房声明（已婚申请人需包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无房声明）；</p> <p>（2）经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p> <p>（3）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申请人提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p> <p>（4）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申请人提供结婚证；未婚申请人提供单身声明）；</p> <p>（5）申请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p> <p>经审核，申请人应享受购房折扣_____元（大写：_____），</p> <p>申请人应领取租房补贴_____元（大写：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本表应为正反面打印； 2. 社保卡号为社保卡正面十九位数，非身份证号。

告知事项（此页无需打印）

一、购房折扣补贴标准（2021年3月3日后购买）

符合《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1年）》中四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并落户的，在我市辖区范围内购买首套自用住房，按建筑面积150平方米标准享受成交价50%折扣补贴。

全职引进并落户我市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市辖区范围内购买首套自用住房，按建筑面积120平方米标准享受成交价5%折扣补贴。

全职引进并落户我市的“双一流”院校硕士研究生，在我市辖区范围内购买首套自用住房，按建筑面积90平方米标准享受成交价3%折扣补贴。

所购自用住房产权人应为申请人本人或与配偶共有。

二、租金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6元（2021年3月3日后签订租赁合同）

引进院士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商业模式等能够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的顶尖人才，每月提供300平方米的住房或相同平米的租房补贴。在包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住房。

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办企业具有国内一流技术水平的高端创业人才团队，为团队带头人每月提供200平方米住房或相同平米的租房补贴。在包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住房。

博士研究生按照每月120平方米住房标准发放。前两年全额发放，后两年减半发放。

硕士研究生按照每月90平方米住房标准发放。前两年全额发放，后两年减半发放。

“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生按照每月60平方米住房标准发放。第一年全额发放，第二年减半发放。

其他院校本科生按照每月30平方米住房标准发放。第一年全额发放，第二年减半发放。

大专、中专毕业生按照每月20平方米住房标准发放。第一年全额发放，第二年减半发放。

其他特需人才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三、监督管理

享受安居保障政策人员因工作、社保、房产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用人单位申报。用人单位自接到申报之日起10日内向旗县区住建部门书面反馈；未按规定申报者，一经查实，计入个人诚信档案，已发放的购房折扣补贴、租金补贴、实物配租期间减免租金如数退回。

享受安居保障政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享受安居保障政策，并且按照上述之规定执行：

1. 申请人提交虚假信息或隐瞒相关信息的；
2. 无正当理由，连续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或创办企业已注销的；
3. 申请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保障条件情况的。